

露德聖母堂堂區議會

2018 / 2019 年度 選任議員提名表格

候選人姓名 :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住址 : _____

: _____

聯絡電話 / 電郵 : _____ / _____

自我介紹 : _____

: _____

: _____

堂區服務經驗 : _____

: _____

: _____

對堂區的期望 : _____

: _____

候選人簽署 : _____ 日期 : _____

提名人姓名 : 1. _____ 簽署 : _____

(本堂區教友)

: 2. _____ 簽署 : _____

: 3. _____ 簽署 : _____

主任司鐸簽署 : _____ 日期 : _____

請於 2017 年 9 月 3 日或以前將提名表格、領洗紙副本及近照一張交回堂區辦事處。

堂區議會議員的條件

堂區議會議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甲、對基督和教會的使命有深度的獻身精神；
- 乙、對堂區生活或堂區職務有積極的參與或充份的經驗，並對堂區作為一個地方教會團體有正確的瞭解；
- 丙、能與他人溝通合作，並樂意接納他人的缺點和優點；
- 丁、有遠見、平衡的作風和開放的心胸、對議會的功能和集體處事程序有足夠認識；
- 戊、能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有關會務，以及為議員舉辦的神修和培訓活動。
- 己、幹事會會長更應具有靈性修養、有豐富的宗教知識、大公無私、具維繫和領導眾人的能力等。

選任議員的產生方式

- 甲、任何合資格成為選任議員候選人的教友，得到本堂區三位教友聯署支持及主任司鐸認可，可成為選任議員的候選人。
- 乙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會議至少四十五日前，把參選表格送交選舉專責小組。
- 丙、選舉專責小組需於選舉會議至少三十日前，公佈選任議員候選人名單及資料，並需公佈選舉日期及方式。
- 丁、選任議員需於選舉會議至少十四日前，由選民選出。模式如下：
 - 1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 - 2 選民可在選票上，選擇不多於十位候選人。
 - 3 得票最多的十位候選人當選。
- 戊、若選任議員候選人人數相等或少於議席數目，則需於選舉會議至少十四日前進行信任投票。模式如下：
 -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 - 2 選民可在選票上，選擇不多於十位候選人。
 - 3 獲得超過百分之十信任票的候選人當選。
- 己、若選任議員候選人人數少於議席數目，則議席懸空。懸空議席不需在堂區議會任期內舉行補選。
- 庚、選舉專責小組需於選舉會議至少七日前，公佈獲選者名單。
- 辛、若對選舉結果有爭議，需交本堂區主任司鐸會同選舉專責小組作出裁決。

任期

堂區議會議員任期為兩年，即由選舉年後的一月一日開始，至下個選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